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4-5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张家港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公司”)、张家港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通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公司”)减持股份通知。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永信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11月23日	26.36	18.02	0.07
		2009年11月23日	25.22	31.431	0.13
		2009年11月26日	25	6	0.02
		2009年12月1日	24.68	80.7899	0.34
		2009年12月2日	25.10	20.7591	0.09
仁通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29日	15.06	270.36	0.75
		2014年10月29日	16.47	540.72	1.50
		2014年10月29日	19.12	991.32	3.00
		2009年11月23日	26.73	8.623	0.04
		2009年11月23日	25.83	19.5798	0.08
合力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11月23日	25.17	76.3823	0.32
		2009年11月23日	25.49	56.5949	0.24
		2014年10月29日	15.06	241.47	0.67
		2014年10月29日	16.47	482.94	1.34
		2014年10月29日	18.59	885.39	2.69
永信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11月23日	26.70	13.7	0.06
		2009年11月23日	25.83	22.83	0.1
		2009年11月24日	25.32	2	0.01
		2009年11月24日	24.68	35.8396	0.15
		2009年12月2日	25.08	60.1188	0.25
仁通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29日	15.06	230.67	0.64
		2014年10月29日	16.47	461.34	1.28
		2014年10月29日	16.47	845.79	2.57
		2009年11月23日	26.70	13.7	0.06
		2009年11月23日	25.83	22.83	0.1

从公司上市起计,永信公司累计减持3.06%,仁通公司累计减持2.66%,合力公司累计减持2.5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永信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02.24	7.51	1622.16	4.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	1.00	162.16	0.45
仁通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09.8	6.71	1448.82	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	1.00	1448.82	4.02
合力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69.8	5.7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7.8	5.41	0	0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是由于永信公司、仁通公司、合力公司分别承诺自2008年10月15日起至2010年10月14日在二级市场出售的公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40万股,本次减持未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永信公司、仁通公司和合力公司在本次减持前分别持有公司6.21%、5.88%和5.6%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6.00%和5.60%,持股比例分别为100.1%,8.94%和8.54%。
2006年11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12,800万股,永信公司持有公司961.28万股,占总股本的7.51%,合力公司拥有820.16万股,占总股本的6.41%,仁通公司拥有公司888.59万股,占总股本的6.91%。
2007年4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0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000万股。
2008年4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0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000万股。
2010年4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5,000万股。
2011年4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送红股1股,共派发红股3,000万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江苏国泰总股本增至36,000万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永信公司、仁通公司和合力公司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永信公司)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仁通公司)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合力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苏国泰
股票代码:0020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2楼203室
通讯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2楼203室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成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2楼203室
通讯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2楼203室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成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秋斌	43.2	8.4276%	10	阮鸣	12.4	2.4190%
2	马晓天	43.2	8.4276%	11	张秀芳	12	2.3410%
3	魏正东	29	5.6574%	12	唐海潮	12	2.3410%
4	周祝斌	24	7.4132%	13	杜常安	12	2.3410%
5	祁福华	21.6	4.2138%	14	张碧云	12	2.3410%
6	李忠宏	16.8	3.2744%	15	顾琳	9.6	1.8728%
7	贾 斌	16.8	3.2744%	16	王 爽	9.6	1.8728%
8	周 丹	14.4	2.8992%	17	陆昆民	9.6	1.8728%
9	丁 珂	14.4	2.8992%	18	陈雁江	9.6	1.87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在江苏国泰所任职务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谭秋斌 女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张家港 董事长 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其他基本情况”
马晓天 男 董事 江苏张家港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蒋德生 男 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无
上述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被追究过民事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自身需求。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无增加其在江苏国泰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无明确计划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江苏国泰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计算,截至2014年10月29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苏国泰1,384.02万股,占江苏国泰股份总额的4.02%。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在江苏国泰所任职务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王永成 男 董事长 江苏张家港 无 无
阮秋斌 男 董事 江苏张家港 办公室主任
宋雷 男 董事 江苏张家港 分公司经理
张恒红 女 总经理 江苏张家港 无 无
上述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被追究过民事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苏国泰1,622.16万股,占江苏国泰股份总额的4.51%。
四、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自身需求。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无增加其在江苏国泰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无明确计划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江苏国泰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权益变动方式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计算,截至2014年10月29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苏国泰1,488.82万股,占江苏国泰股份总额的4.42%。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在江苏国泰所任职务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王永成 男 董事长 江苏张家港 无 无
阮秋斌 男 董事 江苏张家港 办公室主任
宋雷 男 董事 江苏张家港 分公司经理
张恒红 女 总经理 江苏张家港 无 无
上述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被追究过民事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苏国泰1,622.16万股,占江苏国泰股份总额的4.51%。
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成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秋斌	43.2	8.4276%	10	阮鸣	12.4	2.4190%
2	马晓天	43.2	8.4276%	11	张秀芳	12	2.3410%
3	魏正东	29	5.6574%	12	唐海潮	12	2.3410%
4	周祝斌	24	7.4132%	13	杜常安	12	2.3410%
5	祁福华	21.6	4.2138%	14	张碧云	12	2.3410%
6	李忠宏	16.8	3.2744%	15	顾琳	9.6	1.8728%
7	贾 斌	16.8	3.2744%	16	王 爽	9.6	1.8728%
8	周 丹	14.4	2.8992%	17	陆昆民	9.6	1.8728%
9	丁 珂	14.4	2.8992%	18	陈雁江	9.6	1.8728%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4-041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及补充公告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2,5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1,615,760.00	62,643,600.00	1,477,834,075.00	1,029,255,575.00

三、补充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三季报最新的披露要求,我公司在三季度报告和正文中新补充增加了第三节重要事项“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新补充增加的内容如下: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范围是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对于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即以“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2,5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 -2,5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除此之外,公司采用其他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及以前年度损益和权益金额产生影响。
更正及补充后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将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董事会对没有及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财务报表中相关科目进行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115,760.00	65,143,600.00	1,479,834,075.00	1,031,255,575.00

的38.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在江苏国泰所任职务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谭秋斌 女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张家港 董事长 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其他基本情况”
马晓天 男 董事 江苏张家港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蒋德生 男 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无
上述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被追究过民事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自身需求。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无增加其在江苏国泰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无明确计划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江苏国泰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计算,截至2014年10月29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苏国泰1,488.82万股,占江苏国泰股份总额的4.42%。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在江苏国泰所任职务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王永成 男 董事长 江苏张家港 无 无
阮秋斌 男 董事 江苏张家港 办公室主任
宋雷 男 董事 江苏张家港 分公司经理
张恒红 女 总经理 江苏张家港 无 无
上述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被追究过民事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苏国泰1,622.16万股,占江苏国泰股份总额的4.51%。
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成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2楼203室
通讯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2楼203室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成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2楼203室
通讯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2楼203室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成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2楼203室
通讯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2楼203室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成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2楼203室
通讯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2楼203室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成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苏国泰
股票代码:0020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2楼203室
通讯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2楼203室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成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2楼203室
通讯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2楼203室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成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2楼203室
通讯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2楼203室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成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2楼203室
通讯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2楼203室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成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2楼203室
通讯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国贸